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： 110.6.-3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 1100296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18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5 月 14 日主統服字第 1100300292
號函影本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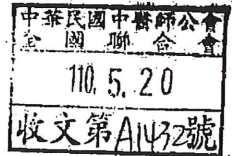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黃建榮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宋美慈 2021/06/03

裝
訂
線

正本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547

聯 絡 人：吳采菁 (02)23803541

電子郵件：kiki0516@dgbas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 主統服字第1100300292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說明三

主旨： 為辦理「109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上(109)年辦理之「108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09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本(110)年6月15日至7月23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縣市公會，協助宣導本項調查，並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(如附件)，受查者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，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亦將妥為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，

不作為稅務、檢調及司法等其他用途。

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許科長志銘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5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(GTMA)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台灣彩券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台東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附件

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91號令修正

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

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應妥善保管，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。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